



恒大人寿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
对“恒大人寿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构成 | 6.3 保险金的申请 | 11. 如实告知义务 |
| 2. 投保范围 | 6.4 特别注意事项 |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5 诉讼时效 |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4. 保险责任 | 6.6 保险金的给付 | 12. 争议处理 |
| 4.1 保险期间 | 6.7 宣告死亡处理 | 13. 释义 |
| 4.2 基本保险金额 | 7. 保险合同变更 | |
| 4.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 |
| 4.4 责任免除 |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 5. 保险费 | 7.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
| 6. 保险金的领取 | 8. 保险合同解除 | |
|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9. 保险合同终止 | |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10. 委托代办业务 | |

恒大人寿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大人寿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见释义 13.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所属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 4.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4.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4.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见释义 13.2）从事合法客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商业运营交通工具，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13.3），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伤残，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种类，在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列明的乘坐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于意外身故前曾领有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列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而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以下简称“标准”，见释义 13.4）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表一）乘以保险单列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之前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之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不参与伤残评定，且不支付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仅对依本合同约定按该标准所评定的伤残项目进行赔付。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表一：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4.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患有的残疾；
- (三) 被保险人自其在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3.5）、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13.6）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3.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3.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3.9）的机动车（见释义13.10）；
- (九)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13.11）；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十二)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 (十三) 被保险人在上下交通工具过程中被伤害；
- (十四)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五)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13.12),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5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3.13）；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6.7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7 保险合同变更

-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您因在职、在编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于收取您为新增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自在保险单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约定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为止，本公司对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 24 时起终止；如您在通知书中明确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的日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所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您退还前述日期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您必须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前与本公司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保险合同解除

申请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本合同的效力自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到达您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0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

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1 如实告知义务

-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合同解除日期明示与您。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向您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1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释义

- 13.1 特定团体** 指中国境内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13.2 乘坐** 指乘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 (一)乘坐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被保险人未进入本保险所列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二)乘坐飞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在进入机舱前或离开飞机后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3.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3.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 13.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3.6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13.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3.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3.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3.1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13.12 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 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13.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